

学生资助资金检查委托服务业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友好、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北京市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建设项目中学生资助资金检查相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乙方依据学生资助相关文件规定对 23 家被检单位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入户检查，包括资金保障、管理和使用，以及制度建设、流程管理、档案管理、系统填报、往年问题整改等，被检单位名单、检查期间和项目、受助学生抽查比例数或样本量、入户时段等由甲方确定。

（二）乙方应与被检单位积极对接，包括沟通指导入户前准备工作，如资料准备、表格填写等；入户期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事务所检查任务所涉及事项；入户完成后，将单体报告确认稿及时反馈给被检区校确认等，同时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三）乙方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被检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在此基础上形成检查结果，包括一份总报告、三份分报告（区、高校、中职学校）、23 份单体报告（12 所高校、7 所中职学校、4 个区级单位和延伸区属校，区级单位及区属校直接反馈区级单位），报告需附对应问题台账，报告框架与台账要求需经甲方确认。

（四）乙方需对本年度资金检查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配合甲方及被检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并汇总反馈整改情况。

（五）乙方需向甲方定期反馈检查推进情况并配合完成资金检查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被检单位问题整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优化基础资金报表以适用系统研发需求、完成资金检查总结性工作等。其他相关事项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督促被检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其中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二）甲方协调提供乙方检查工作所需相关资料，甲方监督并协助乙方完成检查工作，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完成此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四）甲方对乙方基于实际情况提出的检查工作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酌情处理。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服务。严格遵守会计、审计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资助政策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监督完成委托范围所有相关事项。

(二)乙方应要求被检单位对其提供的资料出具真实合法性承诺，并将承诺作为报告附件。

(三)乙方应按照本检查项目招投标评审时确定的人员组成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具有从事会计、审计相关职业资格或提供项目服务的能力，团队成员名单见附录；如乙方服务团队主要工作人员变动的，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获得甲方认可后实施变动。

(四)被检单位单体报告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经被检单位确认，总、分报告初稿同步完成且总、分报告定稿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正式提交给甲方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甲方在验收通过后向乙方出具确认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发至甲方指定邮箱、纸质版送达甲方。

(五)根据甲方的其他需求，应由乙方提供协助的工作。

四、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总金额(含税)：26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包括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有任何支付义务。

(二)具体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款项，首付款自本协议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为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134,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尾款自乙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134,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788R

户名：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院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01090513700120112000341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7559511722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乙方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五、检查报告和检查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出具检查报告。被检单位检

查报告、总报告与分报告所有权归甲方。

2. 所有检查报告应有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被检单位检查报告纸质版一式叁份，被检单位、甲方、乙方各壹份；总报告和分报告纸质版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在提交纸质版报告之前，乙方应将电子版各类报告打包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提前告知甲方。

3. 报告仅为学生资助资金检查项目使用专项报告。检查报告正文部分及附件不可分割，应一同阅读使用。对任何因检查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检查业务的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4. 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调研数据、分析模型、制度优化建议等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协议总金额 1%（百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 30%。

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60（六十）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协议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双方未能就协议的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乙方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质量等要求开展和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整改到位或者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协议总金额的 30%。

七、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丹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12327178，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院，乙方指定王云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581779534，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1-13 内 618 室。项目联系人需掌握甲、乙双方参与检查工作的整体情况。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通过以上列明的途径进行。一方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邮箱、手机发出的，仍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收到司法命令或者其他法律强制手段要求其披露保密信息的。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按照国家涉密相关管理要求严格管理。

保密约定如下：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应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予以保密，并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和用于执行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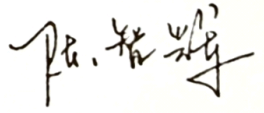
中心
公章：



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合同附件

附录：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分工	相关注册证书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1	陈智辉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23
2	苏莹	复核组长	注册会计师	8
3	艾家兴	现场检查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	6
4	崔杰	现场检查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	6
5	田雅清	现场检查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	5
6	马燕琴	现场检查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	1
7	王海珠	现场检查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	7
8	刘冉冉	现场检查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	7
9	谷沛松	现场检查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10
10	张拓	现场检查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	14
11	茅捷	现场检查组组长	中级会计师	26
12	赵伟	现场检查组成员/ 协调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注册 ESG 分析师 认证证书	21
13	赵舒蕾	现场检查组成员/ 协调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4
14	王云樵	现场检查组成员/ 协调组组长	国际注册内审师、绩效评价师	21